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津武市监碱询通〔2023〕05221号

刘刚：

为调查了解你店涉嫌无证无照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一案，请于2023年5月29日09时00分到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你店所售食物进销货票据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谢燊饶、徐靖朔

联系电话：022-82219091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